



法治日报
星期五
2025年3月28日

法治政府

05
专刊

编辑/刘欣
美编/李晓军
校对/陈维华

LEGAL DAILY

切实提升服务大局能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山西强化源头治理做深做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关注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

□ 本报记者 马超
□ 《法制与新闻》记者 王泽宇

着重提高民生领域案件办理水平,成功处置一批涉群众切身利益的“烂尾楼”、房屋征收、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行政争议1861件;以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为抓手,纠正涉企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194起,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834万余元……

过去一年,山西全省各级行政复议机构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为重要契机,切实提升服务大局能力,全面提升涉企服务水平,做深做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4年,山西全省各级行政复议机构积极受理行政协议、行政赔偿、限制竞争等新类型案件,稳妥处置和化解涉重大项目、重要资源等案件,全省行政复议领域未发生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风险。

据了解,山西全省2024年新收行政复议案件1.18万件,同比增长142.8%。成功处置了一批涉“烂尾楼”、房屋征收、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民生热点案件。例如,晋城市着力提升采煤沉陷区治理,公积金发放、房地产纠纷等新类型案件办理水平,妥善化解了一系列群体性行政争议149件,纠正涉企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194起,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834万余元。其中,忻州市深入9个县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助力民营企业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

与此同时,全省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全面提升涉企服务水平,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山西省司法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开展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依托街道、企业、商会等建立行政复议联系点,进一步畅通涉企“绿色通道”,全省新收涉企案件1075件,同比增长84.1%,以调解、和解方式化解涉企行政争议149件,纠正涉企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194起,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834万余元。其中,忻州市深入9个县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助力民营企业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

此外,全省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还重点提高民生领域案件办理水平,全年共新收土地征收类案件1129件,纠错135件,涉及土地420余亩,妥善化解涉及房屋征收、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行政争议1861件。山西省司法厅还建立了行政复议和法律援助联动工作机制,依法保障经济困难的人民群众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核心阅读

过去一年,山西全省各级行政复议机构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为重要契机,切实提升服务大局能力,全面提升涉企服务水平,做深做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利。其中,太原市组织开展行政复议为民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以推行行政复议“全城办”,增强“行政复议+法律供给”等方面出台十六项创新便民举措。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为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全省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做深做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调解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充分利用人民调解组织、法律援助等资源,协调有关行政机关积极参与行政复议调解工作,调解和解结案率达18%、91.2%的行政复议案件实现案事了。

山西省司法厅牵头制定《山西省行政调解工作办法(试行)》,为各级各部门科学规范开展行政调解工作提供依据;积极协调涉案地有关市、县政府和部门共同参与调解,探索开展受案前调解工作,省本级调解,和解结案率达25.6%。吕梁市制定《“行政复议+人民调解”工作办法(试行)》,实现行政复议调解与人民调解的优势互补。

为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各级行政复议机构严

格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的新机制、新要求,积极适用简易程序提高审理效率,在普通程序中依法开展听取意见、听证等工作,增强案件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全年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占比13.5%,开展听取意见、听证共5655次,提请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261件。

与此同时,山西省司法厅强化质量管理,通过案件集体研究、法律文书评审、典型案例评选,加强信息化建设等方式提升办案质量。运城推行“开门办案”,以落实听证制度作为提升办案质效的重要抓手,市本级普通程序听证适用率达22.9%。

提升监督制约新效能

为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制约新效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山西省司法厅综合运用风险提示、错案讲评、案件通报、案后回访,引导行政机关自行纠错等方式,增强个案监督效能,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准确适用纠错决定来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努力实现“办结一案,规范一片、治理一行”,全年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2023件。

其中,晋中市落实抄告制度,全年向被申请人上一级主管部门抄告复议决定430份,随案制发《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确保复议决定全面履行。长治市建立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将个案问题线索移交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与此同时,山西省司法厅还注重加强类案规范,从“小切口”出发,针对土地房屋征收引发的安置补偿履职类案件数量较多,化解难度较大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省市能力提升共建项目,通过跟班学习、协同听证、案卷评查等活动,促进类案审理规范化。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的重要作用,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241份,普遍建立与案件高发领域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破解普遍性问题,源头规范行政行为。

此外,还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在化解行政争议、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倡导在庭审中“出庭出效”,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6.2%,行政应诉能力建设得到显著提升。

下一步,山西省司法厅将持续在加强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上下功夫,进一步优化行政复议便民惠企服务举措,深化行政复议“以案促治”工作,完善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强化行政争议源头治理,推动新时代行政复议工作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作用 有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慧眼观察

□ 彭云业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以来,山西省司法厅准确把握行政复议全方位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落脚点,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提升监督制约新效能,全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力地推进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山西省司法厅法律顾问和行政复议专家咨询委员,笔者见证了山西行政复议工作扎实、快速地上一个新台阶。

行政复议的主要任务是对已生效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山西省2024年新收行政复议案件1.18万件,同比增长142.8%。充分彰显了行政复议对行政行为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功能。

行政复议是基于层级监督的行政救济制度。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既是行政复议的重要任务,也是行政复议的首要功能。申请复议即请求监督,化解行政争议的过程,就是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过程。山西省司法厅在做深做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同时,综合运用风险提示、错案讲评、案件通报、案后回访,引导行政机关自行纠错等方式,增强了个案监督效能,实现了行政复议的首要价值。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



图为山西行政复议机关针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召开听证会,为申请人和行政机关搭建沟通平台。
山西省司法厅供图

打造履约“中国样板”展现履约“中国速度”

中国深度参与全球保护臭氧层行动取得瞩目成就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本报记者 张维

近日,《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迎来缔结40周年。

臭氧层空洞是全人类共同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1984年,英国科学家首次发现南极上空出现臭氧洞。大气臭氧层的损耗是当前世界上普遍关注的全球性大气环境问题,它直接关系到生物圈的安危和人类的生存。

记者近日从生态环境部获悉,我国自加入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以来,始终维护和践行多边主义,秉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度参与全球保护臭氧层行动,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多措并举开展ODS(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替代活动,取得瞩目成就。我国累计淘汰ODS约62.8万吨,占发展中国家淘汰量一半以上,同时避免约260亿吨二氧化碳当量温室气体排放,为推动臭氧层逐步恢复作出重要贡献,也为减缓气候变化发挥了积极作用。

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

40年来,在各方不懈努力下,99%的ODS被成功淘汰,南极臭氧层空洞不断愈合,预计2060年左右恢复到1980年前的水平,同时取得了显著的健康和气候效益。

公约和议定书是联合国第一个获得所有国家参与的国际环境公约,不仅成为国际环境治理的典范,更彰显了科学决策与多边合作的巨大力量。如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司长李天威所说,公约和议定书“被认为是最成功的国际环境公约”。

作为多边主义的坚定践行者,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积极参加历次缔约方大会,在谈判过程中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特别是在《伦敦修正案》谈判期间,倡导建立了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履约的多边基金机制,被认为是国际合作的重要里程碑。

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胡建信多年来参与推动公约履约工作,在他看来,如今在国际谈判场合频繁被提及的上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最早就是起源于公约和议定书的谈判过程中。

“当时,中国以历史事实为依据,既勇于承担应当承担的责任,又积极争取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应予以的技术和资金支持,得到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肯定和支持。在此前提下,中国牵头推动并提出了这一原

则。”胡建信说。

议定书曾历经5次修正和7次调整,中国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1999年在北京成功举办议定书第11次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北京修正案》和《北京宣言》,加大了管控力度,巩固了履约成果。2016年,中国作为《基加利修正案》重要推动者,将温室气体氢氟碳化物(HFCs)纳入议定书管控范围,这一行动预计在本世纪末将避免约0.5℃的全球升温。2021年4月,中国宣布接受《基加利修正案》,加强HFCs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开启了协同保护臭氧层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历史新篇章。

健全法律法规制度体系

为统筹推进履约工作,我国分别组建了国家保护臭氧层领导小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履约工作协调小组等协调机构,同时建立了国家牵头、省、市联动的履约机制。

在法律法规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将ODS管控纳入法律范畴,《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建立以总量控制和配额许可为核心的履约管理制度。2010年国务院制定《条例》之时就明确此举旨在“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理,更好履行国际公约义务”。2023年12月,《国务院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公布。

这次修改意味着“我国将为全球实现氢氟碳化物减排作出更大贡献”,胡建信说,氢氟碳化物的替代减排,将是中国引领全球环境治理的重要领域之一,直接涉及中国乃至全球制冷、半导体等多个行业的发展。中国是氢氟碳化物生产、使用和出口大国,含氢氟碳化物的制冷空调设备出口到全世界大多数国家。《决定》为中国落实替代减排目标和引领世界替代减排构建了制度框架,对全球氢氟碳化物减排产生深远影响。

此外,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即将印发实施的《中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2025—2030年)》明确了履约阶段性目标和任务措施。用李天威的话来说,该方案“明确顶层设计,实施管控物质全流程管理”。

据了解,我国根据履约进程要求,先后颁布了100多项部门规章和政策措施,推动实施管控物质全链条、全流程管理,确保可持续履约。

制度设计方面的努力并非止步于此。自2021年9月15日《基加利修正案》对我国生效以来,我国逐步构建HFCs管控体系,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制度设计层面,修订《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和《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将18种HFCs纳入履约管控范围。强化生产源头管理,发布18种HFCs化

生产建设项目禁令,并对HFCs生产实施配额许可管理。在流通环节,提前建立HFCs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修订《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持续加强进出口监管。针对副产物监管难点,出台三氟甲烷排放管控政策,明确要求副产的三氟甲烷应尽可能销毁,不得直接排放。

强化执法守牢履约底线

在制度完善之外,强化监管执法,也为我国守牢履约底线提供了坚强保障。

作为负责任发展中大国,我国坚决打击履约违法行为,确保持续履约,在全国实施了三期地方履约能力建设项

目,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

以上述《条例》的修订为例,大幅提高处罚力度,完善处罚种类,强化震慑作用,就是其中一个重大变化。“对于臭氧层保护,我们始终保持对违法行为的零容忍态度和高压态势。”李天威说。

同时,加强科技赋能,建立四氯化碳生产国家监控平台,实现高风险物质全流程可追溯,组建履约专家组,依靠行业协同打击非法,有效遏制非法蔓延,加强进出口监管,利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起的出口预先知情机制防范潜在非法贸易,坚决守好国门。

我国还积极创新淘汰替代模式,协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履约伊始,我国率先编制国家方案,首创出

行业淘汰模式,先后在化工、家电、制冷、汽车、消防、泡沫等十多个行业实施了32个行业整体淘汰计划和400多个项目,支持上千家企业完成替代改造。

统筹推进高水平履约和高质量发展,最新制定的《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推荐名录》,在制冷剂、发泡剂、清洗剂三大领域推荐23种替代品,其中80%替代品的全球变暖潜能值(GWP)小于20,同时坚持走自主创新道路,鼓励自然工质制冷剂应用,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2022年北京冬奥会首次采用了清洁、低碳的二氧化碳跨临界直冷制冰技术,开创了全球实现“碳中和”冬季奥运会的先例。

李天威说,在持续推动管控物质淘汰中,我国创造了多个“第一”:实施发展中国家第一个履约国家方案,被翻译成其他五种联合国工作语言,提供履约“中国经验”,编制全球第一个行业计划,创立行业整体淘汰机制,打造履约“中国样板”;实现发展中国家第一个提前淘汰全氟氟烃,哈龙生产,展现履约“中国速度”。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将继续深化履约行动与国际合作,强化科技支撑与制度创新,积极参与,引领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为保护臭氧层和应对气候变化注入更强劲力,书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篇章!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实施一周年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平均用时大幅缩减

本报讯 记者刘欣 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激发数据要素价值,2024年3月2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台实施《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记者近日从国家网信办获悉,《规定》实施一年来,一批数据跨境便利化措施陆续出台,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用时大幅缩减,企业数据出境合规能力持续提升,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规定》明确了跨境购物、跨境寄递、跨境汇款、跨境支付、机票酒店预订、跨境人力资源管理、境外数据加工等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数据出境情形,放宽数据跨境流动条件,收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范围。《规定》出台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项目月均受理数量下降约60%,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月均备案数量下降约50%,促进数据跨境流动的预期效果基本实现。

为做好《规定》实施,国家网信办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制定金融、汽车等领域数据出境相关指引,为企业高效出境数据提供操作指南;指导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43697-2024),为企业识别重要数据提供参考;公布《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目的依据、适用情形、认证内容等。企业普遍反映数据出境管理政策不断优化,切实感受到《规定》带来的数据出境便利。

国家网信办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国家数据出境安全管理专项工作机制,持续优化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流程,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一是更新发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优化简化企业需要提交的材料。二是上线数据出境申报系统,面向企业提供在线提交材料通道,大幅缩减材料流转时间。三是组织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6地省级网信办试点开展数据出境安全预评估,央地协同提升安全评估效率。四是商务部、国家网信办建立外

商投资企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绿色通道机制,在合理范围内为在华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含外资研发中心)数据出境提供便利。目前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平均用时少于30个工作日,相比《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规定的45个工作日大幅缩减。

下一步,国家网信办将会同各地、各部门推动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落地见效,不断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宣贯,积极推进数据跨境国际交流合作,指导和帮助企业机构高效合规开展数据出境活动,努力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助力数字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沈阳运用人工智能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讯 记者韩宇 通讯员李长生 记者近日从辽宁省沈阳市政务服务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尤其是政府行政决策方面,沈阳市司法局将运用DeepSeek等人工智能大模型为政府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提供法律助力。

据了解,在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中,沈阳市司法局运用DeepSeek等人工智能大模型聚焦政府行政决策合

法性审查需求,快速抓取海量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过往案例,与待审查的行政决策进行多维度比对分析,能够有效解决人力的法律知识储备不足、人工审查效率低等问题。

同时,沈阳市司法局还根据政府决策方向和沈阳市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的实际需求,实时跟踪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不断提高行政决策特别是基层政府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和精准性。